

“包联服务”让社会治理走上“快车道”

□ 王海星

近年来,随着县域城镇化发展、空心村治理和易地搬迁工作的推进,康保县社区布局、人口分布等发生很大变化,尤其在应对人口老龄化、群众利益诉求多元化等方面问题凸显。针对新形势基层社会治理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,康保县坚持党建引领、综合施策,积极推行干部包联服务群众和市场主体新模式,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取得明显成效。

干部包联服务工作的实践探索

干部包联,分解到户。县委、县政府办公室印发《康保县“欢乐一家人”干部包联服务群众和市场主体工作方案》,统筹安排全县7180名干部职工对全县40259户常住户、2102户市场主体进行点对点包联服务,实现了全县常住人口和市场主体包联服务工作全覆盖、无遗漏。

干部包联,落实到户。包联干部每个月至少到包联群众家中走访1次,对不在家的群众每月至

少采取通电话等方式联系一次,认真听取收集群众意见建议,了解情况,宣讲政策,化解矛盾,切实提升群众对党委政府工作的认可度和满意度。

建立台账,信息公开。建立干部包联群众工作信息台账,包联干部将包联群众姓名、性别、出生年月、家庭住址、电话号码等基本信息以户为单位,建立完善信息台账。各乡镇、县直部门建立单位汇总台账,最后本单位将信息汇总台账装订成册报县委办存档备查。

畅通群众反映诉求通道。全县统一制定服务群众“连心卡”,内容包括包联人员姓名、工作单位、联系方式、微信二维码等信息,方便群众快速联系自己的包联人员,反映困难诉求。

定期部署,加强督查。各乡

镇各部门每季度至少研究部署安排一次干部包联群众工作,对相关重点疑难问题集中会商解决。开展干部包联群众工作专项督查。由县活动办牵头,会同县大督查组、“两办”督查室等部门,抽调力量组建专项督查组,对干部包联群众工作进行定期督查和随

机暗访。

干部包联服务工作取得的效果

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。康保县经济基础薄弱,社会事业发展较为滞后,群众利益诉求纷繁复杂。全县通过实施“欢乐一家人”干部包联群众工作法,成功化解了许多社会矛盾。工作中,县委政法委组织4支工作队伍,对全县88个小区住户进行问卷调查,共收回问卷272份,其中“欢乐一家人”工作群众知晓率95.9%,满意率96.6%。

工作态势总体良好。社会矛盾冲突可控,党群干群关系更加和谐。群众利益诉求引发的冲突是影响党群干群关系和谐的核心因素,目前县信访量呈下降趋势,突发事件与群体事件未曾发生。

干部作风转变明显。“欢乐一家人”干部包联服务群众工作的实施,推动党员干部群众意识、宗旨意识增强,在制度执行和政策实施中,在乡村振兴、医保低保、住房就业等方面,为群众办了很多实事,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和

安全感进一步提升,群众满意度较高。

开展干部包联服务工作的经验启示

强化领导和组织保障。压实基层党委(党组)的主体责任,加强对群众工作的领导,为群众工作提供组织保障。从统筹谋划、示范带头、推进落实、考评问责等方面,层层压实责任,进行量化管理。

建立健全监督体制机制。具体落实党员干部与群众的对接,群众有直接联系人,党员干部有直接责任对象。“干部+群众”模式条理化、清晰化,便于问题的反馈与处理。对党员干部工作的监督管理常态化,发现党员干部在群众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解决。

建立健全应答管理机制。坚持以问题为导向,切实解决群众的利益诉求。通过干部包联,发现问题搜集问题,建立问题台账,明确问题归口部门及其责任人,及时回应群众利益诉求。

(作者系康保县委政法委政治处主任)

完善多种调解机制构建矛盾多元化解新格局

□ 史维杰

近年来,尚义县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,积极树立“以平安保发展、以发展促平安”的工作思路,立足基层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,遵循实战实用、整合现有资源,顺势而为、趁势而上,全县逐步实现“小事不出村、大事不出乡、矛盾不上交”的社会局面。

拓展渠道、健全组织,实现矛盾纠纷化解多元化

构建人民调解、司法调解、行政调解联动工作体系,营造共建共治共享治理格局。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,全面滚动排查各类矛盾纠纷,实行分级防控,力争做到排查率、化解率、高危矛盾纠纷当事人管控率3个100%,确保矛盾问题不激化、不变质、不转向,切实从源头上预防化解各类风险隐患。

充分发挥网格员第一道防线作用,确保“小事不出村”

以村级党组织为引领,排查与化解同步进行,“两线”贯穿始终,用自治解纷消患,依靠法治定分止争。一条是联动排查防线,积极发挥网格员“润滑剂”“稳压器”的作用,对全村各自所辖网格进行定期排查和全面排查。一旦发现不稳定苗头或者不安定因素,网格员首先主动介入,点对点宣传政策,面对面答疑解惑,心贴心服务引导,力争做到“早发现、快处置”。另一条是联动化解防线,对群众关切的问题,对应找到症结,通过理顺情绪、答疑解惑、消除怨气等工作方式方法进行现场处置,对易于化解的问题直接处理,对疑难问题通过手机APP上传到乡镇综治中心进行联动化解,确保“小事不出村”得到有效落实。

每周定期会商机制。各乡镇(街道)由党委副书记或政法委员召集公安派出所所长、司法所所长、法庭庭长每周定期召开会议,对收集的信息进行分类归纳和分析研判,对疑难矛盾纠纷进行研究讨论,制定化解方案,更好地发挥联合调处矛盾纠纷职能。

县、乡视频预约调处机制。各乡镇联合调解中心上墙公布重点矛盾会商时间,群众可提前预约参加,县乡两级矛盾纠纷调处智囊团通过综治视联网,在第一时间帮助群众协调解决合理诉求,实现了远程指挥调度、分析研判、应急处置和服务管理。

特事特办运行机制。对于群众反映诉求强烈、矛盾积怨深的案件或集体上访、群体性事件,坚持急事特办和一事一议原则,联合调解中心主动介入、及时调处;对于乡镇联合调解中心无法调处的突出矛盾纠纷事件,由县综治中心及时介入,深入事发现场进行妥善调处。

跨区域联合调解机制。县乡两级联合调解中心主动加强与周边县区、周边县区乡镇的沟通联系、信息共享和办案对接,组织召开专题联席调解会议,提升跨县区、跨乡镇矛盾纠纷妥善化解质效。

(作者单位:张北县委政法委)

涉及千家万户。配强一支专职调解队伍。由县司法局牵头,每个乡镇配备两名专职调解员,明确调解员职责,重视调解员业务培训,强化调解员工作保障。推行“三位一体”化解机制。

乡镇综治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侧重发挥矛盾纠纷调处职能,建立专编定岗、轮流值守、定期会商、隐患排查、急事特办等五项工作机制,推行“三位一体”化解机制,从而形成发现问题、解决问题、服务群众的良性社会治理模式,实现“大事不出乡、矛盾不上交”。规范一套工作台账。乡镇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建立健全了受理登记、专职调解、联合调处、行业专调等台账。

充分发挥乡村两级综治中心和专业调委会作用,确保“问题全解决”

建立专职人民调解员调解、多科室联合调解、行业性专业调解“三位一体”化解机制,对网格长用手机APP上传的难点问题,由村综治中心的专职人民调解员进行梳理、联合调处;调处不成的,由乡镇综治中心进行调处,政法委员组织乡镇法庭、司法所、公安派出所及民政、社保等相关科室,进行集体会商、联合调处;对涉及行业重大矛盾,邀请行业性专业调解委员会参与联调,做到“一站式接收、一揽子调处、全链条解决”,形成发现问题、解决问题、服务群众的良性社会治理模式。

着力推进人民调解队伍建设,确保“矛盾不上交”

创建了“老胡调解”“老胡调解”等14个乡镇品牌调解室,在县法律服务中心、旅游特色村十三号创建了“法律服务品牌调解”“万河乡村旅游调解”两个特色调解室,推行“访调对接、安调结合、稳调融合”工作机制,设立了法律咨询、公证咨询“窗口”。构建调解网络,建立了以乡镇调委会为主导、村(居)调委会为基础、专业性调委会为补充的人民调解网络。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204个,配备人民调解员684名、专职调解员30名,形成有效的调解网络格局。

(作者单位:尚义县委政法委)



“1+3+5”调解格局

破解基层治理难题

□ 钱政硕

为加快推进县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进程,张北县坚持借鉴“枫桥经验”和自我创新相结合,全面推进乡镇(街道)联合调解中心平台化建设,全力打造“1+3+5”新时代基层矛盾纠纷调解格局,打通基层矛盾纠纷化解的末端神经,全面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。

“一平台”,提升矛盾纠纷化解效能

为充分发挥乡村两级矛盾纠纷摸排和化解效能,张北县将乡镇法庭、司法所、公安派出所及乡镇信访部门等机构职能进行统筹整合,推动网格化服务管理与联合调解中心职能交叉互用,把乡镇(街道)联合调解中心打造成本地区矛盾纠纷调处工作的核心平台。同时,乡镇(街道)联合调解中心指导村(社区)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,并定期组织村级网格员、人民调解员深入田间地头、进村入户,深入细致地排查矛盾纠纷,对能当场解决的,及时进行调处;不能及时调处的登记后带回联合调解中心联合调解,真正形成了上下联动、左右协调的基层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新格局。

“三梯队”,配强联合调处中坚力量

张北县委、县政府高度重视乡镇(街道)联合调解中心实战化运行,成立各乡镇(街道)党委书记为核心的联合调解中心领导团队,形成调解新局面。

核心领导团队。各乡镇(街道)联合调解中心由乡镇党委书记书



据新华社

任记联合调解中心主任,乡镇长、党委副书记任副主任,并由党委副书记主持联合调解中心日常工作,政法委员为办公室主任,司法所所长、公安派出所所长、法庭庭长、其他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基层矛盾纠纷调解经验丰富的人员组成。

专业调解团队。构建由各乡政法委员、司法所所长、法庭庭长、公安派出所所长、聘用制人民调解员组成的专业调解队伍,打造更高效、便捷的矛盾纠纷化解渠道,引导群众理性表达诉求、依法维护权益。

精锐顾问团队。县、乡两级均成立了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智囊团,县级矛盾纠纷调解智囊团按照“1+7+X”模式组建,“1”是分管县领导,“7”是县委政法委、县法院、县检察院、县公安局、县司法局、县信访局、律师事务所七个部门领导,“X”是涉及信访矛盾化

解具体事项的县级相关部门工作人员。乡镇矛盾纠纷调解智囊团由党委副书记、政法委员、公安派出所所长、司法所所长、法庭庭长、其他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基层矛盾纠纷调解经验丰富的人员组成。

“五机制”,建立高效调处模式

张北县通过活用五项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机制,实现了将每起纠纷具体落实到每个包案小组和人民调解员,做到了包调处、包跟踪、包反馈,建立了矛盾纠纷快速反应、应急处置、灵活化解的高效运行模式。

县、乡、村三级调处化解机制。对于个体性矛盾纠纷,村级调解员和网格员及时介入,提前调处解决;对于村级无法调处的

矛盾纠纷隐患,及时上报乡镇联合调解中心,同时调解员快速介入调处,做到“小事不出村、大事不出镇、矛盾不上交”;对于乡级无法调处的重大矛盾纠纷隐患,第一时间向县级综治中心反馈并联合处置。

每周定期会商机制。各乡镇(街道)由党委副书记或政法委员召集公安派出所所长、司法所所长、法庭庭长每周定期召开会议,对收集的信息进行分类归纳和分析研判,对疑难矛盾纠纷进行研究讨论,制定化解方案,更好地发挥联合调处矛盾纠纷职能。

县、乡视频预约调处机制。各乡镇联合调解中心上墙公布重点矛盾会商时间,群众可提前预约参加,县乡两级矛盾纠纷调处智囊团通过综治视联网,在第一时间帮助群众协调解决合理诉求,实现了远程指挥调度、分析研判、应急处置和服务管理。

特事特办运行机制。对于群众反映诉求强烈、矛盾积怨深的案件或集体上访、群体性事件,坚持急事特办和一事一议原则,联合调解中心主动介入、及时调处;对于乡镇联合调解中心无法调处的突出矛盾纠纷事件,由县综治中心及时介入,深入事发现场进行妥善调处。

跨区域联合调解机制。县乡两级联合调解中心主动加强与周边县区、周边县区乡镇的沟通联系、信息共享和办案对接,组织召开专题联席调解会议,提升跨县区、跨乡镇矛盾纠纷妥善化解质效。

(作者单位:张北县委政法委)

杜绝校园欺凌的几点思考

□ 于晓丽

校园欺凌,不仅破坏学校教育教学秩序,还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,严重危害学生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,严重危害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,严重危害社会和谐发展。学校作为学生管理的主体,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好工作:

建立健全防治机制,预防欺凌事件发生。学校应当成立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,负责学生欺凌事件的预防、调查、处置等工作。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应当由校长负责,组成人员包括法治副校长、分管安全工作校领导、德育主任、教职工代表、社区工作者和家长代表(家委会负责人)、校外专家,多方联动、紧密合作,确保五个治理原则的落地见效。

广泛开展法治教育,引导学生知法守法。一是将法治教育纳入课程体系,通过课堂教学、主题活动等多种形式,向学生普及法律知识,培养学生的法治意识。学校可以通过“法治进校园”“校园模拟法庭”“法治研学”“法治记者在行动”等主题教育活动,开展法治宣传教育,让学生尊法、学法、守法、用法,用法律保护自



阻止“欺凌”



新华社发 翟桂溪 作

己。二是建立健全法治副校长考评体系,提升法治副校长工作实效。学校对法治副校长进行评价时,应当听取教职工、学生及学生家长意见,形成客观、公正的评价结果,并将结果报送教育主管部门,由教育主管部门反馈派出机关。

加强心理健康教育,科学干预有效预防。学校应当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,对学生进行心理教育,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人生观,提高学生的心理素质和应对能力。校园欺凌的表现形式多种多样,常常是隐形的,孩子遭受欺凌,不仅身体受到伤害,也会导致严重的心理创伤。长期的欺凌还可能导致受害者出现抑郁、焦虑等心理问题,尤其言语欺凌、关系欺凌带来的心理创伤可能会持续终身。从心理学角度考察校园欺凌的成因、探索相应干预措施、针对学生和家长进行心理干预,对治理校园欺凌有着重要意义。

注重家校沟通合作,提升欺凌防范技能。学校应当加强与家长的沟通和合作,共同做好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。家庭是预防中小学生欺凌的第一道防线,父母作为监护人,在关爱保护和教

育引导孩子方面起着举足轻重、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。学校应加强对家长的家庭教育指导,通过举办家长课堂、家长沙龙、组织亲子实践活动等,引导家长注重加强自身道德修养,重视品德教育,处处为孩子做好榜样;指

导家长教会孩子应对和处理校园欺凌的方法,增强孩子自我保护意识;引导广大家长和未成年人自觉抵制校园欺凌不良行为,提升防范意识和能力,努力营造综合防治校园欺凌的良好环境。

建立欺凌举报制度,形成专项治理合力。学校应当建立举报制度,鼓励学生和家长举报校园欺凌行为,并对举报人进行保护和奖励。可以通过设置举报箱、举报电话等方式,收集举报线索,还可以通过校园巡视、安全排查、

(作者单位:石家庄市万信小学)

施工公告

因唐山市热力集团有限公司供热管道施工,需封闭长虹道(建设路——沁园里)西向东方向机动车道、非机动车道、人行道,保留北侧东向西方向单向通行。预计施工日期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8月20日,因施工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。

唐山市热力集团有限公司

2024年5月30日

晋州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

关于对交通违法行为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告

当事人	身份证号	违法时间	违法行为	拟作出的行政处罚
尹志彬	1323221962****0933	2023年8月7日	未取得驾驶证驾驶第二类机动车上道路行驶	2000元罚款、两年内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

对公安机关拟作出的行政处罚,以上机动车驾驶人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,如果要求陈述和申辩,请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晋州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(石家庄市晋州市和平街121号)提出,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,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晋州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

2024年5月30日